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使用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更新与补充，并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所使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分别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7）3909 号”、“天健审（2017）3905 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7）5256 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33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项目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经评估价值为 359,564,704.00 元，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经评估价值为 831,978,876.00 元。

鉴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重新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 3024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篮子集团

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项目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在建工程项目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经评估价值为 363,844,711.00 元，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经评估价值为 1,024,231,859.00 元。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评估事宜做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

法规及作价依据。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鉴于经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自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发生变化，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